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0 月 22 日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49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補助金

請各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3 億 2,970 萬元，以彌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間資助院校在 1999／2000 學年學費收入的不足之數。

問題

由於政府決定把 1999／2000 學年的學費凍結在 1998／99 學年的水平，因此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1999／2000 學年的學費收入較預算為少。若不追加撥款，這些院校便不能在現行三個學年按照計劃提供服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 1999-2000 年度追加撥款 3 億 2,970 萬元，以彌補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1999／2000 學年學費收入的不足之數。

理由

3. 批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是以不敷補助金方式釐定，即是把估計開支總額扣除學費和其他假定收入，然後計算出所需撥款額。假定的學費收入只是估計數額，在得知實際的學費水平後須再作對帳調整。這就是說，假如在某個學年，政府核准的實際學費較當初

釐定經常補助金時假定的學費水平為低，政府通常會提供額外撥款以彌補不足的數額。相反來說，假如實際的學費高於假定的水平，因而出現盈餘，政府便會扣除經常補助金多付的部分。

4. 由於政府決定把 1999／2000 學年的學費凍結在 1998／99 學年的水平，因此，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1999／2000 學年的學費收入低於在釐定現行三個學年政府資助教資會的經常撥款時所假定的數額，不足之數為 3 億 2,970 萬元。政府在 1998 年也同樣決定凍結 1998／99 學年的學費。該學年的學費於是維持在 1997／98 學年的水平。為此，我們已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在 1998-99 年度把批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補助金增加 1 億 2,950 萬元。

5. 在現行三個學年(1998／99 至 2000／01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運作受到多方面的財政約束。這是由於院校須在現行三個學年完結前，把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減省 10%；節省所得的款項，一半須歸還政府。此外，為了支持政府鼓勵持續教育，教資會資助院校在無須政府增加經常或非經常撥款，以及無損教育質素的情況下，在 1998／99 學年超額招收修課課程研究生，較目標招生人數多收 265 名(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數目計算)。如要求教資會和各院校全數彌補學費收入不足之數，或彌補部分不足的數額，均會影響教資會批撥予院校推行各項新措施(包括發展卓越學科領域)的撥款，並會削弱院校的能力，有礙院校在國際上取得和保持一流研究中心的地位，以及追上不斷提升的國際水平。

6. 有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建議在 1999-2000 年度追加 3 億 2,970 萬元的額外撥款予教資會，以便悉數彌補各間院校學費收入的不足之數。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在 1999-2000 年度支付這筆額外款項，盡量避免教資會在批撥補助金予各院校發展卓越學科領域方面，出現中斷的情況。

對財政的影響

7.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 3 億 2,970 萬元的追加撥款。

8. 與此同時，由於凍結學費水平，估計在 1999／2000 學年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須向學生發放的助學金會比原先預算減少 4,040 萬元。因此，從整體財政來說，政府的額外開支淨額為 2 億 8,930 萬元。

背景資料

9. 現時，教資會資助的八所院校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

10. 1998 年 3 月，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1998／99 至 2000／01 這三個學年所需的經常撥款。委員同意撥出總數達 353 億 9,940 萬元的經常補助金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這個數額是政府在這三個學年給予教資會的經常撥款的現金支出限額。除了因應公務員薪金調整，以及學費估計收入與實際收入的差額作出調整外，給予教資會的經常撥款數額一般不會超出這個限額。

11. 在 1998／99 學年，由於政府決定把學費凍結在 1997／98 學年的水平，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收入遂出現 1 億 4,950 萬元的不足之數，其中 2,000 萬元因院校節省開支而可予抵銷，餘下的不足之數則由委員批准在 1998-99 年度增撥 1 億 2,950 萬元追加撥款來彌補 [FCR(98-99)70 號文件]。鑑於目前的經濟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教資會資助院校 1999／2000 學年的學費仍應繼續凍結。

教育統籌局
1999 年 10 月